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社團老師資料表

 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請檢附清晰相片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任職務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 聘期 |  |
| 經歷：(若欄位不足，請自影印) |
| 審核 | 複核 | 最後核定 |
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指導老師資料，請於社團負責人改選後一個月內繳回課指組 |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社團業務承辦專員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。